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钟斌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何琴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 重庆市、潼南区、正兴街 152 号 1 单元四楼二号。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年租金为(人民币) 贰 千元整。租赁期间,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,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除此之外,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一次性支付十年租金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。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

1.水、电费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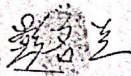
2.煤气费；

第八条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

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

乙方(签章):



日期: 2015 年 2 月 9 日